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路政司 書函

轉發方式	110年8月11日	收文
☒ 電子		
☐ 平信	第 021 號	
☐ 掛號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路臺監字第1100409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奉交下關於您110年8月3日致行政院院長信箱電子郵件反映每年都可看到板車載數公噸鐵捲掉落新聞，請交通部立規立法保障國人生命安全等情一案，本司回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車輛裝載物品應遵守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至第88條係定有明文，其中第77條第1款即明定，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及同條第2款規定，載運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違反上開規定者，執法人員即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及第30條之規定稽查舉發之，並非無法可管，先予澄明。

二、另鑑於貨車裝載運輸量，以及貨車車輛數皆有所提升趨勢之際，爰依109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條文，除已將裝載貨物之脫落、掉落增訂為受罰緩情形外，並將罰緩加重由原最高9千元之罰緩大幅加



重提高至1萬8,000元之處分；另本（110）年5月21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條文，亦提高汽車裝載違規情形之罰鍰上限，由9千元提高至1萬8,000元；另本部亦已於本（110）年8月2日公告預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增訂汽車裝載貨物寬度限制之規定。此外，違反上開條文裝載規定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2點，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且若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且其行為如有涉觸違反刑事法律規定亦併有其處罰，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您建議方向相同。

- 三、關於您反映數公噸鐵捲區區只靠著幾條鐵鍊去固定導致鐵鍊斷裂甩出等情部分，據瞭解，針對貨物脫落、掉落情形，本部前已請公路總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會同高公局、運研所及相關貨運公會辦理研究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相關法令規定，歐盟對於車輛裝載，並無強制規定應使用廂式車輛裝載貨物，大多係依歐盟貨物裝載相關指引辦理，日本作法係由公協會擬出貨物裝載指引，並提供其所屬會員參考運用；爰為防範貨物脫落、掉落，我國貨運業者亦逐漸改採用廂式或篷式車輛裝載貨物，相關公會亦採對駕駛人辦理講習，並考量貨物特性配合不同裝載方式，製作貨物裝載指引手冊，用於教育訓練，本部並透過全國道安體系持續加強教育宣導用路人建立正確裝載貨品之習慣與認知，俾使車輛所有人及所屬駕駛人加強內部管理，周知遵守，亦將請各執法機關加強違規稽查取締，避免駕駛人心存僥倖，確保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與您建議方向相同。

四、本案同函副轉請各公路主管權責機關（公路總局、高公局及各縣市政府）持續教育宣導用路人並督導所轄貨車及貨運業者加強內部管理，建立養成正確裝載貨物之觀念與習慣，並請執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執法機關加強類此違規之稽查取締。

五、荷承您關心交通，不吝提出建言，本部併致謝忱。

正本：賴仲騰君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桃園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交通部路政司